

說明：

主旨：檢送日本文部科學省與國立教育政策研究所舉辦之「創造二十一世紀之學校」教育改革國際研討會相關會議資料及摘譯如附件，請 查參。

- 一、為蒐集各國教育改革措施及現況，本處陳顧問燕南於本（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出席該項國際研討會。會議由日本文部科學省小野元之事務次官擔任主題演講，邀請紐西蘭教育研究所所長 Ms. Robyn Baker、新加坡教育部課程企劃開發局副長 Mr. Lee Kah Chuen、丹麥教育部私立·獨立學校課長 Ms. Hanne Traberberg、及美國前聯邦教育部部長輔佐官 Mr. Chester E. Finn Jr. 等出席發表各國目前教育改革情形。
- 二、日本文部科學省小野事務次官於演講中指出，日本教育隨著時代社會之變化，而有不同階段之改革（詳如附件一），近年來因國際上冷戰結束、國內經濟惡化不見起色，面臨國內外急遽變化之環境，日本教育如何改革因應，已成近幾年內閣最重視之課題。前任首相森喜朗於任內設置教育改革國民會議，並依據會議建言，擬定「教育改革新生計畫——彩虹計畫（七項重點戰略）」（詳如附件二），依據該計畫日本新世紀之教育改革目標，在營造學童快樂學習環境、建立教師具使命感之獎懲及研修制度、提昇大學至世界水準等；同時為消除一般大眾對本年四月開始實施之新「學習指導要領」將降低學生基本學識能力之憂慮，文部科學省擬具「提昇學問之道」（詳如附件三）說帖，說明減少上課時數及課程內容並不影響學童學識能力。
- 三、紐西蘭教育研究所所長 Ms. Robyn Baker 表示，紐西蘭之教育改革在強化家長參與學校之規劃，重視學校、家長及社區三者共同提昇學童學識能力之合作關係（詳如附件四）。新加坡教育部課程企劃開發局副長 Mr. Lee Kah Chuen 說明，為因應知識經濟時代之來臨，新加坡正推動教育課程改革計畫，以培養學童具備資訊、生命科技時代所需之實際技術及基本學識，及因應變化環境所需之團隊精神、市民意識為課程內容重點（詳如附件五）。丹麥教育部私立·獨立學校課長 Ms. Hanne Traberberg 以該國基礎教育特有的「獨立學校」發展，說明教育的選擇自由權，及家長、社區共同參與學校規劃可營造滿意的學習環境（詳如附件六）。美國前聯邦教育部部長輔佐官 Mr. Chester E. Finn Jr. 以該國的「契約學校」（Charter School）現況，說明美國現階段之教育改革，有：積極投入資源、重視成效、同時提供多樣性選擇之教育等特徵（詳如附件七）。
- 四、上述出席各國均面臨不同教育問題，但均將鼓勵家長、社區共同參與學校規劃，以營造三方面皆滿意之學習環境，列為重要教改措施。

日本戰後教育改革的潮流

年代	時代社會背景	主要施政		升學比率
一、戰後教育的重建 (1945年至1952年) 以教育刷新委員會之建言 為基礎，建構戰後教育體制	佔領下之教育民主化	○在民主化之理念下，制定憲法、教育基本法(1947) ○在機會均等之理念下，導入六·三·三·四單線型學校體系。實施學校教育法(1947) ○延長義務教育年限，實施無償制度 ○創設教育委員會制度		
二、因應社會發展之教育 改革(1952年至1971年) 擴增教育量之制度	• 簽署舊金山和約(1952) • 蘇聯發射人造衛星(1957) • 池田內閣國民所得倍增計畫(1960) • 抗議美日安保條約東大安田講堂事件(1969)	○數次改訂學習指導要領 • 重視系統(1958) • 教育現代化(1967) ○創設高等學校專門制度(1962) - 短期大學永久化(1964) ○經費補助私立大學制度化(1970)		1955年升高中比率52% 升大學短期大學比率10%
三、安定成長下之教育 改革(1971至1984)	• 產業經濟發展 • 人材需要大增 • 所得水準提高 • 國民對教育熱心	○初中等教育 • 改善教員薪資(人確法)(1974)	○高等教育 • 設置新構想大學(1973起)	1975年升高中比率92%

AB20025018C3

安定成長下教育質之改善	本施政」(1971)	導入主任制 (1976)	創設專修學校制度 (1976)	升大學.短期大
四、臨時議會設置以後之教育改革 (1984 起) 重視個性、生涯學習體系之建構、變化之因應	• 第一次石油危機 (1973) • 開始預算零成長 (1978) • 經濟安定成長 • 填鴨式教育之弊害.升學考試激烈 • 兒童.學生問題行爲	• 改訂學習指導要領 (教育內容之精選及削減上課時數) (1977) • 每班四十人 (1980)	• 實施國立大學統一聯招(5 教科 7 科目) (1979) • 設置放送大學 (1981)	升大學.短期大學 學比率 38%
	• 泡沫經濟破滅 (1991) • 擬定科學技術基本計畫 (1996) • 中央教育審議會「展望 21 世紀教育我國教育之理想形態」(1996.1997) • 中央教育審議會「培育拓展新時代之心靈」「今後地方教育行政形態」 • 產業構造的變化 (知識集約型之產業) • 國際化.資訊化 • 填鴨型教育弊害.考試競爭低年齡化、小學國中校園暴力、逃課頻出 • 都市化、二代同住之家庭增多之背景下，家庭教育能力減低	重視個性 ○ 改訂學習指導要領 • 新學力觀、自我教育力(1989) 生活力 (自我學習.自我思考力之養成.推進具個性之教育) (1999) • 大學入學中心考試之實施 (導入選擇適合之科目之考試制度) ○ 大學設置基準大綱化 ○ 六年制中等學校教育制度化 (2000) ○ 大學三年級修畢可直升研究所 (2000)	生涯學習體系之建構 學分制高中制度化 (1988) 夜間研究所 (1989) 函授制研究所 (1999) 之創設 創設學位授與機構 (1992)	1999 年 升高中比率 97% 升大學.短期大學比率 49%
		尊重地方分權及教育第一線之自主性 ○ 廢止教育長任命承認制度 ○ 校長任用資格之檢討	國際化.資訊化變化之對應 留學生十萬人接受計畫 (1983) 邀請外國青年來訪計畫 (1987) 學校教育用電腦.網際網路設施之整備 支援家庭教育 ○ 發送家庭教育聯絡簿,教育教育筆記簿 (1999) ○ 幼兒托育制度、設施之充實	

ABZ0025018C4

		○ 導入學校評議員制度		
五、教育改革國民會議成立（2000年3月）	• 冷戰結束 經濟社會全球化 • 暴力、逃學、班級吵鬧無法上課、青少年犯罪之激烈， • 過頭之平等主義導致之教育齊一化 • 過時之教育體系仍繼續殘留	• 最終報告（17個提案）（2000年12月22日） • 培育具豐富人間性之日本人 • 發展每人才能，培育具豐富創造性之市民 • 在新時代中創設新學校 • 擬定教育振興基本計畫及適合新時代之教育基本法		

開拓未來廿一世紀育之教育改革新生計畫－彩虹計畫（七項重點戰略）

一、以容易理解之授課，提昇基礎學力

1、基本學科每班 20 人上課，並以學習程度分開授課（二〇〇一年四月開始施行關連法案）

- 為提昇基礎學力、並使學生能受到細心指導，實現基本學科每班 20 人上課，並以學習程度分開授課。
- 二〇〇一年起五年間，有計畫的改善教員數，使每一教師與學童之比率能達到歐美的水準（二〇〇一年度日本教師與學童之比率：小學為 19 人，國中為 16.1 人，計劃於二〇〇五年時小學能達 18.6 人，國中 14.6 人）

2、新學習指導要領的實施

- 嚴格篩選基礎學識，確實教導學習，培育自我學習及獨力思考之能力。
- 在綜合學習課程，結合相關學科，經由親身體驗活動之方式，培育生活能力。
- 以 20 人小班之上課及以學習程度別分開授課之方式，並使用先進技術、理科教育之數據化電腦教材，配合學生能力，充實發展性學習及補充性指導。
- 在全國推動學力提昇計畫，實現新學習指導要領提昇學力之目標，。

3、整備可充分發展多樣性個性及能力之教育體系（推動喜好科學技術及理科教育之計畫）

- 指定以科學技術及理科、數學教育為重點之「科學重點高中」，實施「喜好科學技術、理科計畫」。
- 重視英語教育課程開發，指定「英語重點高中」，充實英語教育。

4、活用資訊科技授課，整備校內及教室網際網路，及可二十人上課之教室（新世代學習空間之整備）。

5、實施全國學力調查

掌握學童學力現況，繼二〇〇一年度調查小學、國中後，二〇〇二、二〇〇三年度將實施全國性高中學力調查。調查項目如下：

小學四科：國語、社會、數學、理科（五六年級）

國中五科：國語、社會、數學、理科、外語（各年級）

高中六科：（二〇〇二年度：國語、數學、理科、外語

二〇〇三年度：地理、公民)(三年級)

6、充實有學習障礙學童之教育

儘可能發展有學習障礙學童之能力，培育其獨立、及在社會所需要之能力；檢討、充實就學基準及諮商協助體制，整備學習障礙所需之資訊教育設備。

二、以多元化之勞動服務・親身體驗活動，培育具豐富心靈之日本人

1、推展勞動服務及親身體驗活動

- 體驗勞動服務之意義：培育與他人有共同感覺之心靈；實際感覺自我存在之重要性；高揚青少年參與社會意識。
- 推展義工活動、社會勞動服務、體驗自然活動之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二〇〇一年七月十一日開始實施關連法）。
- 充實在學校及社區勞動服務及親身體驗活動的機會，並於全國展開支援合作據點。
- 小學、國中、高中推動與他校交流體驗之活動，推廣成果，在所有學校推展內涵豐富之體驗活動。
- 二〇〇一年四月在獨立行政法人國立奧林匹克青少年紀念綜合中心設置「孩童之夢基金」，支援民間團體實施之各種體驗活動及讀書活動。

2、充實道德教育（製作發送「心靈筆記」，設置「心靈教師」）

- 以孩童自我思考之角度出發，用容易理解之方式說明道德內涵，據以製成「心靈筆記」，送交每位小學、國中學生，加深使渠等理解道德教育。
- 配置心靈老師：於各校配置社區內或在專門領域上傑出之人才，推動能引起學童心靈迴響之道德教育。

3、推進讀書運動

- 整體且有計畫性的推動兒童讀書運動，並請相關部會協助擬訂「兒童讀書活動推進基本計畫」。
- 有計畫的充實學校圖書館圖書（二〇〇二年起五年間實施）

4、復甦家庭及社區原所具有之教育功能

- 配合懷孕期・乳幼兒期・思春期之孩童發展階段，於全國實施家庭教育講座，充實家庭教育學習機會（二〇〇一年七月十一日起實施關連

法案)。

- 父母可至具養育經驗之「育兒支援中心」，或配置臨床心理士之「諮商中心」商談家庭教育問題。
- 發送可讓父母有信心養育兒童之「家庭教育手冊」或「家庭教育筆記」。
- 擬訂「孩童計畫」，以解決全部學校實施週休二日制後，家長、兒童所面臨之新課題，並於放學或週末時，增加孩童可體驗各種活動之機會，整備社區培育兒童之環境，推進相關施政。

三、建構可快樂安心學習之環境

1、鼓勵社會人士參與學校教育（推進學校活潑化計畫）

以三年間五萬人為目標，邀聘有經驗之各界社會人士於學校授課，促使學校教育更加活潑化。

2、充實文化體育活動（學校社團活動之活性化）

- 為充實學校運動社團之活動，推動社區運動指導者能赴學校指導運動社團，並充實體育設施，於校園廣植綠草。
- 派遣優秀之藝術家、傳統藝能薪傳者至學校充實文化活動。

3、徹底學校安全管理，充實心靈傷害治療

- 編印學校安全管理處理事例集及危機管理手冊，發送各校。
- 與社區合作，共同調查研究學校與社區之安全問題，及學校設施之安全防犯對策。
- 針對事件及意外事故引起之 PTSD（從外部而來之傷害、壓力所引起之障礙），擬定對策，製成傷害治療手冊，發送家長參考。

4、適切輔導有問題之學童，保護學童接觸有害資訊

- 為適切輔導發生問題之學童，明訂暫時停止上學之要件、充分支援協助停止上學學童（關連法二〇〇二年一月十一日起施行）。
- 適切輔導有問題行為之學童，於社區建構學校、教育委員會、相關機關等共同組成之支援體制。

5、避免學童接觸有害資訊

- 推動電視、廣播、出版等相關媒體業者自主性規範有害資訊之散布。
- 由家長會監控、調查全國電視節目，支援民間團體採取相關防範措施。
- 政府相關機關通力合作，檢討有關保護學童避免接觸有害資訊之相關法令。

四、建立父母及社區可信賴之學校

1、確立自我評鑑系統，導入學校評議員制度

- 導入各校自我評鑑學校活動之制度。
- 學校評議員制度可反映監護人及社區對學校經營管理之意見。
- 建立可進一步反映校長對教職員人事意見之教育委員會組織。(關連法二〇〇二年一月十一日起施行)

2、家長可參加資訊公開之教育委員會

- 選任家長為教育委員，致力平衡教育委員會成員年齡、性別之結構(關連法二〇〇二年一月十一日起施行)
- 公開教育委員會議事原則，充實教育行政之諮商體制，致力教育委員會之活性化(關連法二〇〇二年一月十一日起施行)。

3、設置能發揮社區主體性之新型態學校

- 明確小學國中學校設置基準，整備私立小學、國中容易設置之環境。
- 增加有特色之研究開發學校。
- 指定公立學校試辦新型態之學校(社區學校)，以研究推展之可能性。

4、擴充學校諮商員，充實教育諮商體制。

五、培養以教育為職志之教師

1、改善教師執照制度

放寬國中教師可在小學教授國語、理科等專門科目；改善教師執照制度，以晉用優秀社會人士，鼓勵教師擅長科目多元化，建立有吸引力之學校教育(將向國會提出相關法案)。

2、建立新的教員研修制度

為提昇教師專門學養，教職滿十年之教師，實施與個人能力及專長合適之進修(將向國會提出相關法案)

3、擴大教員社會研修

支援各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大幅增加在企業長期研修之教師人數。

4、實施優秀教員獎勵制度及特別昇任加給

調查研究優秀教師之表揚獎勵制度及特別升級、加給等事宜

5、嚴格淘汰指導力不足之教師

推動各教育委員會嚴格限制指導力不足，不適任之教師轉調，並予淘汰(關連法二〇〇二年一月十一日起施行)。

六、推進具世界水準之大學

1、為培養下一世紀領導者，強化大學教育及研究機能

- 鼓勵大學接受十七歲跳級升大學，及大學三年級直升研究所。
- 以法律研究所開始，整備各項專門技術職業之研究所。
- 推動大學實施嚴格之成績評分。
- 活用大學網際網路教育(e-learning)

2、整備大學競爭環境

- 推動國立大學之整編、合併。
- 推動國立大學法人化，檢討制度具體內容(二〇〇一年度歸納檢討結果)。
- 建立第三者評鑑體系。
- 促各大學導入大學教師任期制。
- 審查所募款項，擴大分配具競爭性之研究資金。

七、確立適合新世紀之教育理念，整備教育基礎

關於教育振興基本計畫之擬訂及教育基本法之內容，曾經過中央教育審議會之討論，期經由這些審議，能增加國民討論機會。

1、教育振興基本計畫

關於教育振興基本計畫之內容：

- 國民容易瞭解之教育目標及教育改革基本方向。
- 為實現此目標，政府綜合性、計畫性應實施之政策。
- 為推動相關施政，檢討教育投資方式等事項。

2、適合新時代之教育基本法

廣泛檢討適合新時代之教育基本法內容。

以二〇〇一年一月擬定之廿一世紀教育新生計畫為基礎，儘快推動教育改革，而要確實推動教改，學校、教員、產業界、關係機關、團體的積極協助，及國民之理解均不可或缺。國民之意見及建議，當可協助教改工作之展開。

廿一世紀教育新生計畫七項重點戰略

瀕臨危機之我國教育：

- 虐待、逃學、校園暴力、上課解體、青少年犯罪
- 強調尊重個人，輕視公共團體之傾向
- 過份之平等主義，忽視配合學童個性、能力發展
- 目前之教育體系未趕上時代及社會之發展

「學校要變好」，「教育要改變」之三觀點

- 培育學童社會性，促進自立，培養具豐富人間性之日本人的教育
- 發揮每位學童與生之才能，在各領域中培養富創造性領導者之教育體系
- 支援建立適合新時代學校之體制

提昇學力2002年之訴求

提昇學問之道

本年四月全國國中、小學將開始全面實施新的「學習指導要領」，新「學習指導要領」基本目標如下：1、學習基本學識：2、並以此為基礎，培養自己尋找問題、自我學習、獨立思考、行動，以更有效解決問題：3、培養具豐富人間性；4、發展健康體魄等。

文部科學省將充實心靈教育，提昇學力列為教育革重點，並以協助立場，協助各校及教育委員會在準備全面實施新「學習指導要領」。

另一方面減少上課時數及課程內容，社會各界擔心是否會引起學童學力低下問題，文部科學省將更明確的說明新「學習指導要領」之目標及為實現此目標所推動之政策。

在迎向新世紀之同時，日本及世界各國均面臨變化激烈之環境，擔負未來社會重任之學童，能自主、有創造性的迎向未來，並具備確實穩固之學識能力，最為重要。

依此觀點，新「學習指導要領」嚴格篩選教育內容，以再三指導、親身體驗解決問題之學習方式，實現所定目標。在國中、高中階段，配合每位學生之個性能力及升學就業之選擇，擴大學習範疇，並以培養能自我學習、獨立思考、解決問題之主動性、創造性態度為目標，開設綜合學習課程。

國外如美國、英國、法國等歐美國家及亞洲各國，均體認教育為一國未來最重要之課題，傾全國之力推動提昇學童學識能力之教育改革。去年十二月公布之經濟合作開發組織（OECD）所調查的各國「學生學習程度」結果顯示，我國學童在知識的量上、解決實際生活問題的能力上，均名列前茅，另一方面我國學生作習題及自修時間是調查各國中最少的；在最高等級之閱讀能力上，我國學童約略超過 OECD 平均值。上述調查顯示，目前我國之初等中等教育，不僅在知識技能上、在思考力、判斷力之學力培養上已顯現成果，同時也表示學童已具備學習意願及學習習慣，如何充分發展每位學生之個性與能力，將是努力改善之課題。

文部科學省以下列五項對策為指導重點，協助各教育委員會及各校實施新「學習指導要領」：

- 1、以小班制及學習情形分類上課，以細心指導方式，教授基本學識及培養主動學習，獨立思考之能力。

2、以發展性學習方式，配合學生不同個性，發展個人能力

「學習指導要領」所訂原則為最低標準，應以發展性學習方式，發展理解力較佳之學童能力。

3、體驗學習之快樂，提高學習意願

經由綜合學習課程之設計，使學童感受學校學習之樂趣，培養學童將來有創造性解決問題之能力與意願。

4、充實學習機會，培養學習習慣

安排早上閱讀或以補充學習方式善用放學後之時間，並以適當之作業及習題充實學習，培養學習習慣。

5、推展具特色、能提昇學力之學校，並適切評估成果

家長及社區參與學校－學校變革之機會與課題

紐西蘭教育研究所所長
Robyn Baker

紐西蘭的初等教育階段（1-8 年級），家長參與學校的歷史相當久遠；1980 年代，不滿中央集權式之學校管理制度，日益高漲，強化家長參與、使教師負有更大責任之學校改革：「明日學校」應時成立。經由這些改革，家長在參與社區學校活動上，轉變為重視「夥伴關係」，所謂夥伴關係係指：1、主要由家長所構成之學校理事會管理角色；2、在以提昇學習為目的之活動中，教師、家長、及社區相互合作之關係。

一、學校理事與學校（校長與教師）之夥伴關係

「明日學校」中，學校之經營管理責任，大半已從政府轉移至各校，學區制也廢除，學校權限更加擴大，管理學校之學校理事會，在雇用教師，監督校長考評教師考績、實施有效之課程、及對財務，學校資產方面負有責任。一般而言，理事會成員不重視學校成績在法律之責任，及作為學校職員雇主之立場，而政府機關二種機能皆重視。作為家長之代表，理事會最重要之任務為選任校長、管理資金、財產及在校人數，與學校職員之夥伴關係很多人認為倒不是重要的事項。1990 年代後期政府補助金增加，但無法完全滿足學校之需求。過去十年間，來自地方捐贈之金額大幅增加，自律性學校除有向政府說明之責任外，另一方面也被要求回應家長、社區之期待，而有些方面之回應是非常困難的。

二、家長與社區學校（校長與教師）之夥伴關係

根據調查，家長對學童教育內容之滿意度非常高，這也是改革中比較穩定之事項。除了健康、安全外，有許多家長也要求改善班級人數規模、協助個別學童、參與教育活動等。整體來說，改革雖將家長與學校之夥伴關係及協助學校決定方針等列為重點，然大部分家長仍未明確表達擬參與學校校務之意願。依據市場原理，原本依學區就學之舊來習慣，轉變為選擇與自己價值觀及優先事項相符合之學校，將發生有些學校學生過多，有些學校招生不足之現象，在此壓力下，學校將改善與家長關係。

三、變化之因應

自律性學校廣泛受到支持，大多數學校偏好擴大自治權及自由，惟在面對強硬主張維持現狀之家長及教師時，學校往往無法配合學生需求改革學校。學校之改革對家長負有責任，如何向家長及社區說明學校教育之目的及新方向格外重要，政府亦瞭解由學校單獨面對改革之困難性，而採取積極協助之立場。

四、開發新的學校

1989年之教育法賦予社區有設立具宗教、特定教育哲學等特殊公立學校之權限，其中原住民毛利族語學校獲最顯著發展。該等學校以毛利語為第一教授語言，教育課程基準上，要求配合當地之語言、歷史、價值觀、習慣等。現在計有五十九所毛利語學校，其中十四校為中等教育。在毛利語學校，不僅學校對學童有教育責任，家長及社區也瞭解家庭亦負有同樣責任，但是毛利語學校以外之學校，在建構家長與社區共存之夥伴關係上比較困難。

紐西蘭學童數及學校數較其他國家為少，某種程度之中央統制有其必要性。改革之初，政府有義務說明政策，其後在政府委任之識字特別委員會報告書中確認家長角色對學童成長之重要性，政府除補助改善社區學校，協助建構學校與社區之關係外，並實施提昇家長知識之計畫，以帶動提昇學童識字及計算能力。

五、邁向變革、革新之未來課題

總括而言，過去十年間，紐西蘭學校教育制度之變革，出現成功及失敗的學校，也帶來出乎意料不良結果，在此情形下，能確保公平成果之新政策，即成大家之要求。在邁向自律性學校之變革，家長管理之角色直接影響學校。為配合家長及社區需要，學校之改革也間接反映家長及社區之價值觀及優先事項，如果欠缺家長之支援，學校改革將難以施行，家長及社區亦瞭解到學校不過是受教育之一部分。使學童能接受質高的授課或學習之學校改革，學童、教師、校長、理事會、家長及社區之全體關係將非常重要。紐西蘭經驗說明學校與家長之夥伴關係雖然必要，但絕非學習社會中之全部構成要素。在尋找革新學校之新手段時，必需有家長、社區的支援、及信賴教育專家之領導力等—特別是學校層級及國家層級之領導力。為了要因應這種情況，學校與社區之積極性夥伴將不可或缺。

AB2002 5018 C15

新世紀之知識

新加坡教育課程之挑戰

新加坡教育部課程企劃開發局副長

Lee Kah Chuen

無天然資源之都市國家新加坡，刻正推動協助學童超越二十一世紀之教育課程改革。新加坡之教育肩負協助經濟成長及促進社會和諧之雙重功能，在全球化及科技化之現在，新加坡之學校面臨三項挑戰：1、愛國心之涵養及價值教育；2、培育團隊及合作精神以積極因應、努力終身學習；3、能敏感且適切因應經濟及社會之急遽變化。

為因應知識時代之挑戰，新加坡教育部於1997年重新檢討教育戰略，由重視效率型之教育轉變為重視能力型教育，認為任何學生皆有能力可貢獻社會。

為執行上述改革，將小學至高中之課程列為改革手段：1、研習將來學習所需之基礎能力（特別為數學·科學之基本學識·價值觀及學習態度等為重點）；2、為知識經濟體制所需之實際技術；3、為促進改革及培養創業家精神，教導終身學習技術。

藉由教育課程及共同活動，可學習知識時代之中堅技術及價值觀。新加坡於1997年國家教育計畫中導入「性格養成」之課程，該課程內容有培育市民自覺，參與社區之課外活動，以強化學生義工服務精神及對社會之責任。在「資訊處理·思考能力」之課程上，為因應簡單即可獲取大量資訊知識之時代，以教導學生有自信使用資訊科技、能自律且主動學習為目的。在「溝通·合作能力」之課程上，教導學生經由合作、學習，自覺為團體一員，達成團體目標。新加坡教育部於1997年起實施之教育改革，可區分為二階段，第一階段為削減所有課程內容，最大幅度為減少30%；第二階段在建立以第三年為期中檢討，第六年總檢討之檢討制度，以因應經常變化之環境。

2000年導入跨學門領域之學習計畫，創造學生學習知識與技術之機會，並考慮於2005年採用此計畫作為大學入學學分。特別是生命科學有助國家經濟發展，新加坡教育部結合生命科學相關之學科，列入教育改革課程中，

提高學生對生命科學之興趣。

在教育課程之檢討，依教育部所訂原則，賦予各校自由裁量權力。在評鑑上，以學習過程、解決問題及思考能力列為重點評鑑項目。在教師研修上，一年有一百個小時研修時間，以提昇教師本職學能。

為提供優秀學生之學習機會，1994年開始，設立有自治權之學校，提供多元性課程，開發新教育內容，以發展學生才能。

98年導入學校群組計畫，一區內之六所學校至八所學校，結合各校資源，設立學習中心，提供學生不同的學習需要；小學之學年二學期制也變更為學年一學期制，增加教師與學童交流之時間，並利用下午時段共同教育課程活動時間，培養學童領導力，研習實際生活上所需才能。

隨著教育課程、學校體制及環境之變化，為推動相關改革，教育部於1998年成立推進學校·家長·社區三者加強合作之機構，並獎勵學校與產業界之合作及連繫；如招聘民間部門人士授課，在學習產業界之新思維或新技術之同時，亦可強化學生身為市民之意識。

為提昇教育水準，鼓勵校長·教師學生積極參與國際學術會議，與國外學校進行學生交換計畫，參加國際競賽等。

知識時代之挑戰，需檢討既存之教育方法，評估教育之成效；為協助學童因應時代之變化，必需發揮學生最大之才能，方能對社會有所貢獻。

AB20025018c17

丹麥基礎學校的教育 監護人及社區共同參與學校規劃

丹麥教育部私立・獨立學校課課長
Hanne Traberg

一、教育自由

在丹麥依據傳統及憲法，監護人有選擇教育之權利，丹麥雖有義務教育制，但無到學校上課之義務，有許多監護人選擇自宅教育或進入「獨立學校」。1982年讀「獨立學校」比率約佔全部學童之8%；2000年時，在九年義務基礎教育之階段中，有12%學生選擇進入「獨立學校」。

二、丹麥之獨立學校

監護人擬開設學校時，可向地方政府及教育部提出申請，倘要獲得國家補助，則另有相關條件。監護人擬訂學校開設計畫，與獨立學校聯合組織聯絡，請求協助、建議及指導。其後監護人需尋找校舍、設置學校評議會、聘請校長、教職員等，倘要申請政府補助，必須於半年前向教育部申請設立學校。獨立學校之經費一般有八成來自政府補助。接受補助之條件有以下：

- 1、以非營利機關形態設立
- 2、真正獨立之學校
- 3、其管理經營之學校章程為教育部所認可
- 4、教職員之薪資及勞動條件適用一般法令規定
- 5、一至七學年之學生數最少有二十八人。

獨立學校依據性質，可區分為以下幾類：

- 1、鄉村地區小規模之獨立學校
- 2、以學術研究為目標之前期中等學校
- 3、教會學校
- 4、自由主義教育信徒之學校
- 5、具特定教育目的之學校
- 6、德意志系少數民族學校
- 7、為移民而設之學校

獨立學校被賦予與公立學校具同一水準之義務，也可參加與公立學校同樣

的考試，課程內容並無限制。監護人負有學童學習成效須達教育水準之責任。監護人團體需選任團體以外之人士擔任國語、數學等科目之監督人，監督人負責評鑑該科目之學習成效是否有達到監護人及學校評議會所要求之水準，並向監護人團體提出報告。監督人判斷該校之教育無法達到應具之水準時，應通知監護人團體限期改善，改善時間最少三個月，期滿後，監督人判定仍無達到標準時，須向學生所屬之鄉鎮公所報告該校無法達到義務教育階段所訂之水準，鄉鎮公所則有責任評估是否繼續同意該獨立學校之開設。惟最近二十年間獨立學校鮮少發生未達水準之情事。總括而言，獨立學校之教育水準相當良好。

最近丹麥通過二項新法律：「全國教育機關評鑑法」及「學生民主主義法」；教育部原擬以全國各種形態之學校為施行對象，二法案之原來目的，在由法定之評鑑機關，以全國一致之基準評鑑各級學校；及任何學校均應尊重學生；但由於獨立學校聯合組織之抗議抵制，法案不得不變更，將評鑑及設置學生會事宜，均委由獨立學校自身之判斷選擇。

另外，獨立學校與校外之個人或團體皆無經濟或管理上之結合關係，為一真正之獨立個體。以前承認獨立學校可為私人所有，但1970年代政策改變，採用非營利之原則，政府之補助金不應支付於教育以外之用途，此項原則日益強化。1996年丹麥國會賦予教育部有補充法令以判斷學校是否為獨立之權限。

獨立學校聯合組織主張國家不能干涉獨立學校教學方法及課程，此為所謂獨立之要件，該組織呼籲政府要提供較多之補助金並放鬆管制。

三、丹麥之公立學校

公立學校以教育機會平等，民主價值觀、自由的學習方式為教學宗旨，依據教育法，九年制之基礎教育及一年制之學前教育，合計為十學年課程，公立學校學生在修畢第九學年及第十學年時，在教育部監督下，參加主要學科考試。鄉鎮政府對公立學校有監督責任，需執行預算分配；教育部則對法令、必修科目之教育宗旨及考試負有擬訂及監督責任。全國地方之公立學校採用同一課程內容及教育目標。全國教師依「教師培育法」，接受四年之教師養成教育。公立學校有全國性規模的，亦有鄉鎮政府及學校評議會所決定的，有各種不同型態。學校之經營管理由地方政府決定，地方政府對義務教育負有責任，鄉鎮政府議會劃分學區，對學校補助金、預算規模、校長及教師之任免等有決定權。

1989年於公立學校設置學校評議會，成員半數由家長出任，依分權化原則，各項決定委請評議會負責。評議會由五至七名家長，二名教職員及二名學生代表組成，然學生代表不能參與個別學生與教師有關之討論，評議會決定以下之基準：

- 1、課程設計：如學生上課時數，選修科目、特別課程、分班事宜
- 2、提供家長學校相關資訊
- 3、教師之職務分配
- 4、認可學校預算之使用分配
- 5、學童有權就讀學區學校
- 6、家長有權選擇就讀學區內其他學校

本年一月開始，丹麥公布所有學校之評鑑分數，然並不影響家長對學校的選擇。所有公立學校五年級以上學生有設立學生會之權利，2000年之「教育制度民主主義法」中規定，學生有推派代表出席學校評議會，討論學生關心議題之權利；但不能出席討論個別學生問題之會議。

公立學校九年級時必須修習專題研究計畫課程，由教師及學生決定整體性題目，嚐試以不同之方法解決問題，採用多元性之活動方法，並作成書面報告，此項課程使學生瞭解問題，認識研究方法，學習表達成果。

四、今後發展方向之預測

2001年選出之現內閣，決定向國會提出二項法案

- 1、依據歐洲人權條約之原則，獨立學校必須培養學生能尊重人權及自由，瞭解自由民主主義社會，倘不能達成上述目標，則無資格獲取政府補助金；但只要能達到公立學校教育水準，在獨立學校可修畢義務教育，此視為在家教育之一環，鄉鎮政府負有監督之責。
- 2、依據單一歐洲法，公立學校並無義務教育母語非丹麥語之母語，而係由各校自行決定。

政府並考慮各校有義務於學校之網際網路或網頁上公布課程方向、教育理念、基本教值觀、及各校評鑑成績。

丹麥國會對維持少人數、健全發展之獨立學校的重要性，已有共識，適宜之補助制度是維持獨立學校發展之最重要手段。

美國之「契約學校」(Charter School)

特約： 王 瑞 芳

美國前聯邦教育部部長輔佐官
Chester E. Finn Jr.

最近二十年間，美國教育改革大體有三項戰略：

- 一、 改變教育體制、營運方法、增加經費資源等，如縮小班級人數，增加教師數；延長教師於大學學習之年限，增加教室電腦數目，增加學生上課時數，延長學年上課天數等。
- 二、 重視成效：如州政府明訂學業目標達成基準、實施學力測驗，最近布希總統推出「不能放棄任一學童」為目標之教育改革相關法案等。
- 三、 大幅改革官僚主義之教育體制、公立學校制度等，保障家長及學生教育選擇權，使公立學校相關人員有相互競爭之意識。

在上述第一項戰略中並未達到豐碩的成果，全美各州檢討後，而有第二項戰略之施行，但第二項戰略又引發：目標達成基準設定過低、重視成果之制度不合教育目標等問題。重視成果之戰略雖為目前最受歡迎之政策，實際仍困難重重，因此而有第三項戰略。有許多州及地方政府同時實施三項戰略，對現行教育制度積極投入資源、實施學力測驗、重視成效、同時提供各種形式之教育等，此為美國教育改革現狀。

所謂「契約學校」係指不受規則束縛，對成果有責任，基於選擇具獨立性之公立學校，易言之契約學校係公私立學校之混合體，同時有二者之特性。讓想就學者入學、不收取學費、隸屬於教育委員會等公家機關之性質上，類似公立學校；任何人都可設立，不適用州或地方政府之規定，家長有選擇學校之自由、教職員亦可選擇學校、學生之學業未達理想成果則予關閉，在這些方面又不同於公立學校，甚至較私立學校負有更重責任。

所謂約定，係學校創設者、經營者與公家機關間之契約文書，家長會、教師團體、慈善團體、大學、民間企業、地方企業都可擔任學校經營者，認可契約之機關通常為州或地方政府教育委員會。契約期限通常為五年，期滿倘有成效，則可更新契約，如無則契約終止。契約施行中，可不受部分法令規定之限制，但違反協定以外之法令時，可即命令關閉，迄今為止有超過八十所之「契約學校」遭關閉。

本年度全美有二千四百所「契約學校」，超過五十萬以上學生就讀。「契約

學校」於1991年在明尼蘇達州開始設立以來，因只有十年歷史，尚難評估其成效，惟下述事項應值肯定：

- 1、有相當多潛在需要「契約學校」之設立。
- 2、依調查結果顯示，就讀「契約學校」之學童家長及教師滿意度高。
- 3、「契約學校」積極進行課程及指導方法之開發。
- 4、「契約學校」有許多營運優良之學校。
- 5、追求成果戰略與其他教育改革戰略可共存。
- 6、政治上獲超黨派支持。
- 7、「契約學校」可靈活應用對策，解決廣泛之問題。
- 8、「契約學校」吸引許多人士關心，並對教育投入資金。
- 9、「契約學校」之設立風潮可予測未來教育之發展型態。

另一方面，契約學校亦有以下需注意之地方：

- 1、政府及行政高層尚未正確的認知「契約學校」需改善之地方。
- 2、由於一部分劣質之契約學校，而影響全體「契約學校」聲譽。
- 3、「契約學校」雖不受官僚主義規定之束縛，但要設立時，仍需依照相關規定申請，為相當麻煩之工作，常難捉摸擁有核准設立權限之教育委員會主事者之想法。
- 4、在政治上常有強硬之反對者。
- 5、「契約學校」之成果及責任分屬尚不明確。
- 6、學生學業成績變高之成效尚未顯現。

「契約學校」今後課題：

- 1、如何評價大企業所設立經營之加盟店式學校。
 - 2、「契約學校」相關人員一段時間後工作疲乏，喪失創始初期所懷抱之目標時，如何因應。
 - 3、「契約學校」如何回應需與公立學校並駕齊驅之期望。
 - 4、在資訊科技發達之現代，「契約學校」要提供何種內容之教育。
- 關於「契約學校」未知之處仍多，但個人認為二十一世紀之美國教育，「契約學校」將扮演一定角色。